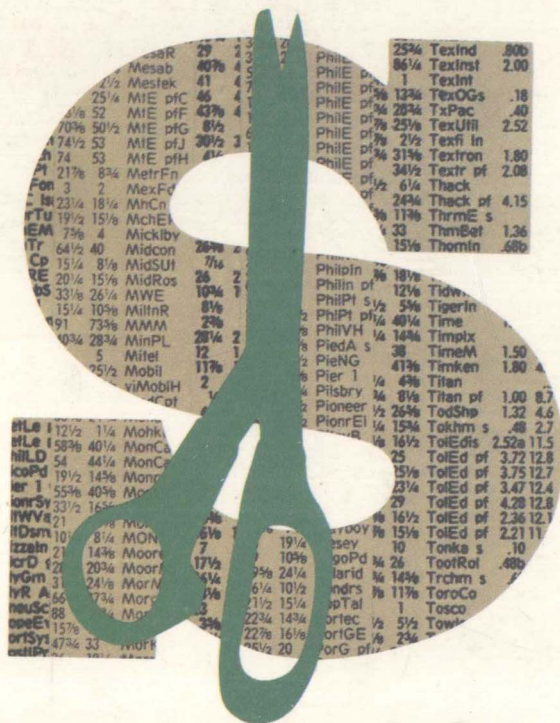


海外投資理財實務系列叢書(三)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

How to Choose a Discount Stockbroker



Phyllis C. Kaufman & Arnold Corrigan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理財實務系列叢書(3)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

HOW TO CHOOSE A DISCOUNT STOCKBROKER

Arnold Corrigan
& Phyllis C. Kaufman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海外投資理財實務系列叢書(三)

定價：90 元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譯／大蘋果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呂光東 博士

發行人／黃濟和
發行所／大眾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號
☎311-8167(代表)
郵政劃撥：0104880-5

印刷所／大眾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黃璧川 律師

局版台業字第1593號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序 言

能在電話中以溫和、保證的語氣作成交易，似乎是每個投資人夢寐以求的。藉最低金額且免稅的投資而取得最大的利潤，且不冒任何的風險，這種事看來似乎是美得無法成真，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

一九八八年八月，多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報紙登載了一則發生在西德的投資大騙局。有二十多個國家的人民受到株連，蒙受金錢上的損失。調查人員估計這些騙徒至少取得二億五千萬美金，甚或更多。這是個典型的用電話作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機性股票交易(boiler room)的案例。我國的投資人也可能是這樁騙局(scam)的受害者之一。投資人可訴諸法律請求償還嗎？答案是：沒辦法！投資人至少可要回一部分的錢吧？不可能的！

近年來有許多台灣人把錢用來投資。最近由於外匯管制的解除，我國投資人對國外投資垂涎不已，而且很多的國外投資也確具吸引力：安全可靠，而且有很好的回收利潤。但是，會血本無歸的高風險、高投機投資也為數不少。大部分的外國投資人都能分辨何者為安全或危險的投資。他們能具此分辨能力，全得歸功於可利用的正確資訊。然而，這種資訊通常對我國投資人毫無助益，只因它是用英文寫成的。

過去幾個星期以來，我收到許多有趣的投資企劃案，這些

投資企劃案全都來自歐洲，但卻是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寄來的。是不是覺得很奇怪呢？公司位在紐約，但投資企劃案卻是從比利時寄來的，而且投資金必須匯到瑞士。任何外國投資人都能立即看出這是一種很具風險性的投資。

由於他們損失的錢於法是合理的，所以這些投資人根本一籌莫展，甚至政府也無法幫他們將錢追回。爲什麼呢？

招股說明書（募股說明書）明白地作了以下的說明：

THE UNITS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STATE OF THE USA ("STATE ACT"), AND ARE NOT BEING OFFERED FOR SALE AND WILL NOT BE SOLD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TO CITIZENS, NATIONALS OR RESIDENTS OF, OR ENTITIES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THE UNITS MAY NOT BE SOLD, TRANSFERRED, PLEDG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BY PURCHASERS IN THIS OFFERING, DIRECTLY OR IN-

DIRECTLY,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TO A CITIZEN, NATIONAL OR RESIDENT OF, OR ENTITY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FOR A PERIOD OF NINETY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AND THEREAFTER UNLESS (I) THE UNITS ARE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USA SECURITIES LAWS AND (II) SUCH PARTNERSHIP IS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SUCH LAWS AND THE PARTNERSHIP RECEIVES AN OPINION OF COUNSEL TO SUCH EFFECT REASONABLY SATISFACTORY TO IT.

未經美國 1933 證券法案（如修正者）或美國任一州之證券法註冊過的股票，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上發行及出售給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證券在賣出的九十天內，決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直接或間接地由買者售出、讓渡、抵押或放棄給在美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除非(1)證券經過 1933 證券法案或其他適用之美國證券

法註冊過。(2)此種合股可免經上述法律註冊，而且合股人可接到合於免除註冊的律師意見。

曾打電話告訴我有關這些證券的一位業務員告訴我，這些證券一直都以店頭市場(OTC; Over The Counter)的方式在紐約售出。當我告訴他，他在說謊，因為這些證券無法以任何方式在美國銷售的時候，他非常的生氣。難道那就意味著這些證券可在國外出售？好了，美國政府無法告訴他國人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但它可以告訴自己人民：這些證券只不過是些印刷精美的紙張而已，如果你買了，那你便會錢財盡失，而且並無挽回之道。到時候你只好握著那些昂貴卻無半點價值的紙張。這番話適用於美國人，也適用於台灣投資者。

爲了讓我國投資人更了解國際貨幣交易、投資等等，我們正在著手出版一系列有關這方面的中文版理財實務系列叢書。雖然這一系列書籍裏的資訊主要適用於國際市場，但讀者仍可從本叢書裏獲得很多有關如何在國內市場投資的知識。我們僅能勸告諸君，在投資你的血汗錢之前，盡可能蒐集到閣下能看得懂的最多資訊，而閱讀這一系列的書籍就是你獲取完善且安全投資資訊的第一步。正確的投資可使你更富有，而非更貧窮。

呂光東博士 敬識

民國 77 年 11 月

前 言

「貿易的巨人，福利的侏儒」是中華民國目前的最佳寫照。連最起碼的全民醫療保險亦要到公元二千年才有眉目。就是因為社會福利之不健全，人人才努力存錢，以備不時之需。這種現象並不可喜，但又無可奈何。實際上存錢本身並無意義，如理財不當，反而成負儲蓄，錢愈存愈少。有鑑於此，本社特別推出理財系列叢書，以介紹理財方面極其進步的美國制度，祈能對國人理財觀念有所啓發。

本書主要介紹美國新興的純買賣證券經紀商，它與傳統式的全套服務證券經紀商迥然不同。我國的證券經紀商在性質上有部份與純買賣型的雷同。證券經紀商屬於服務業，其唯一的目標就是『滿足投資人的需要』；更進一步來說，整個證券業，包括證券商、交易所、證管會、財政金融主管當局，其目標莫不在於此。譯者本人為一資深投資人，參與中華民國股市近二十年，祇見怪招迭起，造就了一個孤兒寡婦莫入的股市。我們很懷疑，證券業界在『滿足投資人的需要』方面究竟做了幾分的努力。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能為您節省金錢與時間。他們收取的佣金不高，但却能給予投資人極大的助力。本書除了詳述他們的工作內容及服務範圍，更說明了何時應選用非純買賣證券經紀商，何時該選用純買賣證券經紀商，以及如何選擇一個最適合您的經紀商。

衆文編輯部 敬識

民國77年11月

目次

第一篇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	13
1.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簡介	15
2. 可節省多少費用	17
3. 純經紀商之沿革	20
4. 全套服務經紀商簡介	22
5. 純經紀商之利與弊	25
6. 如何選擇適當之純經紀商	27
7. 純經紀商的帳戶類型	31
8. 下委託書	39
9. 透過純經紀商之策略	41
10. 共同基金之選擇	43
第二篇 如何選擇投資標的	47
11. 閱讀及研究	49
12. 專業用語	53
13. 成長、通貨膨脹與普通股	55
14. 普通股概說	58
15. 公債概說	61
16. 其他投資選擇	63
第三篇 股票市場簡說	65
17. 股市初講	67
18. 股市初講(續)	71
詞彙	75

本書的對象：

- 想要參與股市的人。
- 已參與股市，想省錢的人。
- 想知道可以節省多少錢的人。
- 想知道要如何進行交易的人。

理財實務系列叢書(3)

純買賣證券經紀商

HOW TO CHOOSE A DISCOUNT STOCKBROKER

Arnold Corrigan
& Phyllis C. Kaufman

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版權聲明

1987 年版權所有：Arnold Corrigan, Phyllis Kaufman ;
Longmeadow Press, Stamford, CT, U.S.A.

封面設計

1985 年 Longmeadow Press 版權所有。

1988 國際中文版包括中文名稱「理財實務系列叢書」，
以及封面設計之版權為 Luc Kwanten 及衆文圖書公司在中華
民國台灣省台北市所有。

本書內容非經出版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包括影
印、錄音、資訊儲存、資訊取還系統中之使用)。

美國法定公告

本刊物針對每一不同主題提供正確而有權威性之專門知
識，對於書中主題之法律、會計或專業建議、專業服務，非出
版者、作者及譯者之責。如需法律或專業指導，則應另尋能夠
勝任的專業人員指導之。

序 言

能在電話中以溫和、保證的語氣作成交易，似乎是每個投資人夢寐以求的。藉最低金額且免稅的投資而取得最大的利潤，且不冒任何的風險，這種事看來似乎是美得無法成真，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

一九八八年八月，多家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報紙登載了一則發生在西德的投資大騙局。有二十多個國家的人民受到株連，蒙受金錢上的損失。調查人員估計這些騙徒至少取得二億五千萬美金，甚或更多。這是個典型的用電話作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機性股票交易(boiler room)的案例。我國的投資人也可能是這樁騙局(scam)的受害者之一。投資人可訴諸法律請求償還嗎？答案是：沒辦法！投資人至少可要回一部分的錢吧？不可能的！

近年來有許多台灣人把錢用來投資。最近由於外匯管制的解除，我國投資人對國外投資垂涎不已，而且很多的國外投資也確具吸引力：安全可靠，而且有很好的回收利潤。但是，會血本無歸的高風險、高投機投資也為數不少。大部分的外國投資人都能分辨何者為安全或危險的投資。他們能具此分辨能力，全得歸功於可利用的正確資訊。然而，這種資訊通常對我國投資人毫無助益，只因它是用英文寫成的。

過去幾個星期以來，我收到許多有趣的投資企劃案，這些

投資企劃案全都來自歐洲，但卻是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寄來的。是不是覺得很奇怪呢？公司位在紐約，但投資企劃案卻是從比利時寄來的，而且投資金必須匯到瑞士。任何外國投資人都能立即看出這是一種很具風險性的投資。

由於他們損失的錢於法是合理的，所以這些投資人根本一籌莫展，甚至政府也無法幫他們將錢追回。爲什麼呢？

招股說明書（募股說明書）明白地作了以下的說明：

THE UNITS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STATE OF THE USA ("STATE ACT"), AND ARE NOT BEING OFFERED FOR SALE AND WILL NOT BE SOLD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TO CITIZENS, NATIONALS OR RESIDENTS OF, OR ENTITIES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THE UNITS MAY NOT BE SOLD, TRANSFERRED, PLEDG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OF BY PURCHASERS IN THIS OFFERING, DIRECTLY OR IN-

DIRECTLY,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OR TO A CITIZEN, NATIONAL OR RESIDENT OF, OR ENTITY ORGANIZED OR CHARTERED UNDER THE LAWS OF OR RESIDENT IN, THE USA, ITS TERRITORIES OR POSSESSIONS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FOR A PERIOD OF NINETY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OFFERING AND THEREAFTER UNLESS (I) THE UNITS ARE REGISTER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USA SECURITIES LAWS AND (II) SUCH PARTNERSHIP IS EXEMPT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SUCH LAWS AND THE PARTNERSHIP RECEIVES AN OPINION OF COUNSEL TO SUCH EFFECT REASONABLY SATISFACTORY TO IT.

未經美國 1933 證券法案（如修正者）或美國任一州之證券法註冊過的股票，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上發行及出售給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證券在賣出的九十天內，決不可在美國之領土或屬地直接或間接地由買者售出、讓渡、抵押或放棄給在美國領土或屬地的國民、居留者或法人。除非(1)證券經過 1933 證券法案或其他適用之美國證券

法註冊過。(2)此種合股可免經上述法律註冊，而且合股人可接到合於免除註冊的律師意見。

曾打電話告訴我有關這些證券的一位業務員告訴我，這些證券一直都以店頭市場(OTC; Over The Counter)的方式在紐約售出。當我告訴他，他在說謊，因為這些證券無法以任何方式在美國銷售的時候，他非常的生氣。難道那就意味著這些證券可在國外出售？好了，美國政府無法告訴他國人民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但它可以告訴自己人民：這些證券只不過是些印刷精美的紙張而已，如果你買了，那你便會錢財盡失，而且並無挽回之道。到時候你只好握著那些昂貴卻無半點價值的紙張。這番話適用於美國人，也適用於台灣投資者。

爲了讓我國投資人更了解國際貨幣交易、投資等等，我們正在著手出版一系列有關這方面的中文版理財實務系列叢書。雖然這一系列書籍裏的資訊主要適用於國際市場，但讀者仍可從本叢書裏獲得很多有關如何在國內市場投資的知識。我們僅能勸告諸君，在投資你的血汗錢之前，盡可能蒐集到閣下能看得懂的最多資訊，而閱讀這一系列的書籍就是你獲取完善且安全投資資訊的第一步。正確的投資可使你更富有，而非更貧窮。

呂光東博士 敬識

民國 77 年 11 月